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林素瑛

侯聖典（即侯英枝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侯佳忻（即侯聖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敏英（即侯聖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古明峯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　陳建雄

陳志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游文愷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　張漢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8頁第8行至第10行關於「另陳建雄應再給付部分，金額未逾150萬元，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故無諭知假執行之必要，原審駁回林素瑛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均併予敘明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